证券代码: 300644 证券简称: 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: 2025-010

债券代码: 123209 债券简称: 聚隆转债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俊海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,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9.00 元/股调整为 8.7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8.7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7日